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

Hong Kong China Life Saving Society

註冊拯溺教師 / 專項教練 申請表 (2025-2027)

表格 RI001

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 *補領/更新註冊資料

☐ *首次/續註冊(首次註冊: _____ 年)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救生手冊編號: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學歷: 中學/大專/大學/其他: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有效救生資歷

章 別	合格日期	屬會編號	章 別	合格日期	屬會編號

教練資歷

章 別	合格日期	屬會編號	章 別	合格日期	屬會編號
領考導師/助理拯溺教師	---		泳池救生教練證書		
拯溺教師證書			沙灘救生教練證書		
高級拯溺教師證書			獨木舟拯救教練證書		
急救教師證書			救生快艇教練證書		
水上急救教師證書			救生水上電單車教練證書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教練證書			徒手潛水教練證書		
拯溺競賽教練證書					

其他機構教練資料(如急救教練)

機 構 名 稱	教練資歷	日 / 月 / 年
		請連同證書副本提交
		請連同證書副本提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註冊拯溺教練	☐ 已註冊 ☐ 仍未註冊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您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體活動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以下個人資料將會刊登於註冊拯溺教師名冊內，如閣下同意刊登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請於下列適當的 ☐ 內加上✓。

✓註冊編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教練資歷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屬會蓋章	屬會編號:	申請人簽署:
	屬會代表簽署:	
	日期:	本人聲明填報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註冊費用

(下列資料，只臚列拯溺教師系列範圍，其他專項教練資料，請參閱該專項訓練系統。)

1. 「水上安全評核員」
2. 「領考導師」
3. 「助理拯溺教師」
4. 「拯溺教師」
5. 「高級拯溺教師」
6. 「專項拯溺教練」
7. 「拯溺教練訓練員」
8. 水上安全評核員、領考導師、助理拯溺教師、拯溺教師、高級拯溺教師、專項拯溺教練、拯溺教練訓練員的註冊可同時進行，申請人只需支付註冊費用港幣\$250.00，便可在該次註冊中同時進行多項註冊。註冊有效日期 01.04.2025 至 31.05.2027
9. 若註冊後考獲其他資歷時，則需重新繳付註冊費每次為港幣\$100.00
10. 遺失補領手續費用為每張註冊證港幣\$100.00
11. 不得私自更改註冊屬會登記，除得該屬會書面同意外，否則不可獲取“屬會評分計算方法第六項拯溺資歷分”，手續費每次為港幣\$100.00

註冊審批程序

(下列資料，只臚列拯溺教師系列範圍，其他專項教練資料，請參閱該專項訓練系統。)

1. 已持有舊證（有效日期 01/04/2023-31/05/2025）之申請人須填妥註冊教師申請表 RI001(2025 年版) 連同相片乙張、**刑事罪行聲明書**及所需之註冊費用港幣\$250.00，交回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辦事處。
2. 申請表將在每月之十五日前截數，凡於每月的截數日或之前遞交之申請，如資料無誤將可於該月底獲得確認。在十六日或以後遞交之申請將順延到下月底確認，經審批後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拯溺教師可於下月 1 日起經**屬會代表或親臨**總會辦事處領取『2025-2027 年度之註冊證』。註冊拯溺教師名單將於每季更新一次。
3. 所有申請將由「教育委員會」審核處理，並載錄於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之註冊拯溺教練名冊內。若未獲接納註冊者，則獲發還註冊費。
4. 拯溺教練註冊制度全年任何時間接受有志參與拯溺訓練/運動員培訓工作之人士申請，唯申請人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在註冊登記後考獲其他資歷時，則只需填報表格 RI001 (2025 年 1 月版) 連同相片乙張及所需之費用，提交『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收，經核實後將獲簽發新『**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證**』、『**註冊領考導師證**』或『**註冊拯溺教師 / 教練證**』。
5. 除教練訓練員教練外，所有在新註冊年度完結時尚未申請更換註冊證之註冊拯溺教練，其現有註冊資格將自動被取消。若申請人再提出申請成為註冊拯溺教練，則需符合新訂定之申請資格，再參加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舉辦之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完

成後才可重新註冊成為註冊拯溺教練。

6. 除教練訓練員教練外，從註冊制度開始至今，仍未申請註冊之各級拯溺教師，如在本註冊年度內提出申請，需重新透過其屬會推薦並符合申請資格，再參加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舉辦之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完成後才可註冊成為各級拯溺教師。

教練專業守則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之註冊教練必須遵守下列之專業守則：

- 1 提供安全及正確之指導。
- 2 不作出對會方名譽有損壞之事情。
- 3 對所有學員平等對待。
- 4 尊重學員之私隱權利。
- 5 尊重學員之個人尊嚴和獨特性。
- 6 不斷更新及學習拯溺知識及技術。
- 7 協助會方推動拯溺運動，提高市民大眾的水上安全意識。

服務行為守則

1. 除特別指定外，教師在考試中擔任負責教師工作時，必須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註冊領考導師資格或以上，並須在考試期間佩帶有關之證件以資識別。
2. 以教師身份出席任何場合活動，須以教師道德行為個人典範，應具有謙遜、有禮及盡責的態度。
3. 以教師身份出席任何場合活動，教師應穿著合適的服裝。
4. 遵守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教練專業守則。

刪除各級註冊拯溺教師/教練資格

若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領考導師、助理拯溺教師、拯溺教師、高級拯溺教師、專項拯溺教練、拯溺教練訓練員及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教練利用其註冊資格從事一些違反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教練專業守則時，『教育委員會』可即時免除或暫緩該註冊教師的有效註冊。但該註冊拯溺教師可在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主委提出最後上訴，並由其作出適當處理。

註冊拯溺教師名冊

總會同期製定註冊拯溺教師名冊，名冊資料包括各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助理拯溺教師、註冊拯溺教師、註冊高級拯溺教師、註冊專項拯溺教練、註冊拯溺教練訓練員之英文姓名、中文姓名、性別、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編號、教練資歷、屬會編號。如申請人於遞交『註冊拯溺教師申請表』RI001 時並填上其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並同意總會把其個人資料刊登名冊內，總會將按照其同意刊登意願，以按程序辦理。

註冊拯溺教師名冊將於每季更新一次。